

证券代码：870026

证券简称：锦泰保险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十五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壹亿元（¥1,100,000,000.00元），股份总数为1,100,000,000股。	<b>第十五条</b>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2,379,180,000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拾叁亿柒仟玖佰壹拾捌万圆（¥2,379,180,000.00元）。
<b>第二十条</b>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100,000,000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1,100,000,000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0%。公司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股份占比和出资方式为： ..... 〔备注〕：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已全部划转或转让，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	<b>第二十条</b>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1,100,000,000股股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壹亿圆（¥1,100,000,000.00元）。公司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股份占比和出资方式为： ..... 〔备注〕：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已全部转让，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
<b>第二十一条</b> 公司股份总数、股东全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	<b>第二十一条</b> 公司股份总数、股东全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份数 (股)	占总 股本 比例
1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363,000,000	33.00%
2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126,500,000	11.50%
3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100,000,000	9.09%
4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9.09%
5	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100,000,000	9.09%
6	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9.09%
7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9.09%
8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60,500,000	5.50%
9	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4.55%
合计		1,100,000,000	100.00%

(备注)：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份数 (股)	占总 股本 比例
1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785,140,000	33.00%
2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288,290,000	12.12%
3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273,610,000	11.50%
4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190,330,000	8.00%
5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165,470,000	6.95%
6	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141,460,000	5.95%
7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100,000,000	4.20%
8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4.20%
9	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 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4.20%
10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4.20%
11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60,500,000	2.54%
12	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10%
13	四川简州空港农业投 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190,000	0.51%
14	广安金财投融资(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12,190,000	0.51%
合计		2,379,180,000	100.00%

(备注)：

.....

7. 2024年6月27日，公司向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益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简州空港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安金财投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8名投资者发行新增股份共计1,279,180,000股，公司已发行股份由1,100,000,000

	<p>股变更为 2,379,180,000 股，注册资本相应由 1,100,000,000.00 元变更为 2,379,180,000.00 元。该注册资本变更事项经（川金监复（2024）201 号）批准同意。</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四）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许可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许可的其他方式。</p>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本公司股份提供借款、担保等形式的财务资助。</p>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p> <p>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三十六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p> <p>（四）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p> <p>（六）依照法律与本章程规定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p>	<p><b>第三十六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p> <p>（四）依法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资监管制度、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未履职或未正确履职造成公司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影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成员及其他各级经营管理人员，除依据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构或司法机关处理外，按</p>

	<p>照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终身追究其责任；</p> <p>.....</p> <p>（六）依照法律与本章程规定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p>
<p><b>第三十七条</b>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并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并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查阅公司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p> <p>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大股东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p>

<p>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控股股东应当对同时在控股股东和公司任职的人员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控股股东的工作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的董事长除外。</p>	<p><b>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善意行使股东权利，严格履行股东义务。不得利用大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以所持公司股权为自身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得要求公司开展特定保险业务或资金运用，不得与公司进行不当关联交易，或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b></p> <p>公司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应当对同时在控股股东和公司任职的人员进行有效管理，防范利益冲突。</p> <p>公司控股股东的工作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的执行董事，<b>大股东及其所在集团的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得兼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的董事长除外。</b></p>
<p><b>第四十六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案；</p> <p>.....</p> <p>（十九）审议批准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项；</p> <p>.....</p>	<p><b>第四十六条</b>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二）审议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b>提出的临时提案</b>；</p> <p>.....</p> <p>（十九）审议批准公司向<b>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b>（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项；</p> <p>.....</p>
<p><b>第五十二条</b>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并由公司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p>	<p><b>第五十二条</b>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并由公司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p>

<p>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半数</b>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简称“召集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三条</b>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p>	<p><b>第五十三条</b>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以上股份的股东（简称“提议股东”）书面请求时； ……</p>
<p><b>第五十四条</b> 提议股东、监事会或者提议独立董事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对提议股东、监事会或者提议独立董事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执行，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在三十日内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提出召集会议的提议股东、监事会或者提议独立董事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程序相同。 （三） 半数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约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p>	<p><b>第五十四条</b> 提议股东、监事会或者提议独立董事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对提议股东、监事会或者提议独立董事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执行，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b>提议人</b>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b>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且在做出同意决定的十日内发出临时股东会通知。</b> （二）如果董事会未能在作出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后十日内发出临时股东会通知，或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未在十日内做出书面回复，或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则： <b>1. 提议股东可以参照第（一）项的流程提请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会。如监事会未能在作出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后十日内发出临时股东会通知，或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未在十日内作出书面回复，或者监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召集股东可自行召集临时股</b></p>

<p>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应当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对于提议股东、监事会或者提议独立董事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p>	<p>东会；  <b>2. 监事会可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b>  <b>3. 独立董事应当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b>  <b>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召集程序应当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的程序相同。</b>  对于召集股东、监事会或者提议独立董事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p>
<p><b>第五十五条</b>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监事会或者提议独立董事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p>	<p><b>第五十五条</b>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会的，召集股东、监事会或者提议独立董事可以按照本章程<b>第五十四条</b>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p>
<p><b>第五十六条</b> 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应当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的条件。如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董事会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六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在<b>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b>。临时提案应当符合本章程<b>第五十七条</b>的条件。董事会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七条</b>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涉及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议案提出，提案</p>	<p><b>第五十七条</b>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涉及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议案提出，提案</p>

<p>中应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p>	<p>中应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监管部门的处罚或惩戒。</p> <p><b>涉及差额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对不同类别的董事、监事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表决：</b></p> <p>（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股东监事候选人、外部监事候选人在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且该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股东监事、外部监事人数时，该等候选人即为当选；</p> <p>（二）若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股东监事候选人、外部监事候选人人数多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股东监事、外部监事人数时，则按照通过率高者排序，通过率高者当选；</p> <p>（三）若当选人数不足本章程中规定的董事、监事人数，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及时补足。</p>
<p><b>第六十四条</b> 股东应书面授权其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p>	<p><b>第六十四条</b>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书面授权其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p>
<p><b>第六十六条</b> 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股东大会。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列席股东大会。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不能公开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董事会秘书应当按本章程规定负责制作</p>	<p><b>第六十六条</b> 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股东会。<b>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股东会。</b>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不能公开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p>



<p>股东大会会议记录。</p>	<p>说明。董事会秘书应当按本章程规定负责制作股东会会议记录。</p>
<p><b>第七十四条</b> 股东会在投票表决前应由出席会议股东推选一名监票人和一名计票人（可以由会场工作人员担任）。若任何参会人员与审议事项有利害关系，则该参会人员不得担任计票人或监票人。监票人负责监督表决过程，当场清点统计表决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p>	<p><b>第七十四条</b> 股东会在投票表决前应由出席会议股东推选一名监票人和一名计票人。若<b>被推选</b>人与审议事项有利害关系，则该<b>被推选</b>人不得担任计票人或监票人。监票人负责监督表决过程，当场清点统计表决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p>
<p><b>第八十一条</b> ..... 加强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始终将党的领导贯穿于责任追究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推动责任追究工作在强化公司治理中发挥更大作用； .....</p>	<p><b>第八十一条</b> ..... 加强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始终将党的领导贯穿于责任追究工作全过程、各方面，<b>前置研究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审议违规经营投资问题线索核查结果及责任追究处理建议并形成处理决定</b>，推动责任追究工作在强化公司治理中发挥更大作用； .....</p>
<p><b>第九十一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b>第九十一条</b>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b>董事选举原则上实行等额选举，如提名人数超过应当选人数，实行差额选举</b>。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b>第九十六条</b> 独立董事是指在所任职的保险机构不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保险机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原则上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一。</p>	<p><b>第九十六条</b> 独立董事是指在公司不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原则上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一。</p>
<p><b>第九十八条</b>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或者单独或联合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每一股东只能提名一名独立董事）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以保险监督管理机</p>	<p><b>第九十八条</b>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或者单独或<b>合计</b>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每一股东只能提名一名独立董事）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以保险监督管理机</p>

<p>构认定的其他方式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p>	<p>构认定的其他方式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b>持有公司 1/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不得提名独立董事。</b></p>
<p><b>第一百〇五条</b>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如下特别职权：</p> <p>（一）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内部审查程序执行情况以及对金融消费者权益的影响进行审查，所审议的关联交易存在问题的，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书面意见。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判断的依据；</p> <p>（二）半数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可以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四）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五）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约定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〇五条</b>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如下特别职权：</p> <p>（一）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内部审查程序执行情况以及对金融消费者权益的影响进行审查，所审议的关联交易存在问题的，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书面意见。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判断的依据；</p> <p>（二）半数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可以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四）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五）<b>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六）<b>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p> <p>（七）<b>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b></p> <p>（八）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约定的其他职权。</p> <p><b>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四）项至第（七）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b></p>
<p><b>第一百〇六条</b> 独立董事对公司股东大会者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p>	<p><b>第一百〇六条</b> 独立董事对公司股东会者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p>

<p>会或者股东大会发表意见：</p> <p>（一）重大关联交易；</p> <p>（二）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p> <p>（三）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p> <p>（四）利润分配方案；</p> <p>（五）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七）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约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投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或者认为发表意见存在障碍的，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意见并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应当存入董事会会议档案。</p>	<p>或者股东会发表意见：</p> <p>（一）重大关联交易；</p> <p>（二）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p> <p>（三）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p> <p>（四）利润分配方案；</p> <p>（五）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六）非经营计划内的投资、租赁、资产买卖、担保等重大交易事项；</p> <p>（七）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八）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九）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p> <p>（十）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约定的其他事项，或者其他可能对公司、金融消费者和中小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p> <p>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投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或者认为发表意见存在障碍的，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意见并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应当存入董事会会议档案。</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分支机构的设置；</p> <p>.....</p> <p>（十）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奖金、调薪方案、绩效考核方案、</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决定公司<b>重要改革方案</b>，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分支机构的设置；</p> <p>.....</p> <p>（十）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奖金、调薪方案、绩效考核方案、</p>

<p>长效激励计划及处罚等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五）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计划并监督战略实施；</p> <p>.....</p> <p>（十七）审议批准公司单个投资标的金额或该笔交易发生后单个标的当期最高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对外投资事项，以及单笔金额或该笔交易发生后年度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资产购置与核销、资产处置、资产抵押事项。其中，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事项，应提交股东会审议；</p> <p>.....</p> <p>（二十二）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p> <p>.....</p> <p>（二十五）审议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以及其他有关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的重大事项；</p> <p>.....</p> <p>（二十九）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长效激励计划及处罚等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决定员工薪酬方案；</b></p> <p>.....</p> <p>（十五）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计划，<b>建立健全企业战略研究、编制、实施、评估的闭环管理体系，</b>并监督战略实施；</p> <p>.....</p> <p>（十七）审议批准公司单个投资标的金额或该笔交易发生后单个标的当期最高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对外投资事项，以及单笔金额或该笔交易发生后年度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抵押事项。其中，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的事项，应提交股东会审议；</p> <p>.....</p> <p>（二十二）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b>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和指导；</b></p> <p>.....</p> <p>（二十五）审议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以及其他有关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的重大事项；<b>定期听取责任追究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和指导推动责任追究重点工作；</b></p> <p>.....</p> <p>（二十九）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b>审议批准公司资产核销事项；</b></p> <p>（三十）负责建立健全公司重大决策评估、决策事项履职记录、决策过错认定等配套制度。</p> <p>（三十一）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p> <p>（一）<b>提议</b>股东提议；</p>

<p>提议； .....</p>	<p>.....</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董事会<b>现场</b>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董事会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将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董事会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将交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b>如因回避原则而无法召开股东会的，仍由董事会审议且不适用本条第一款关于回避的规定，但关联董事应出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声明。</b></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b>行政法规</b>或章程、<b>股东会决议</b>，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董事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用通讯表决方式： ..... （六）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奖金、调薪方案、绩效考核方案、长效激励计划及处罚等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董事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用通讯表决方式： ..... （六）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奖金、调薪方案、绩效考核方案、长效激励计划及处罚等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决定员工薪酬方案；</b> .....</p>

<p>(八) 重大投资及资产处置； ..... (十一) 公司章程、本规则规定或董事会决议认定的不得采用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p>	<p>(八) 重大投资及<b>重大资产处置方案</b>； ..... (十一) 公司章程、<b>董事会议事规则</b>规定或董事会决议认定的不得采用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三十条</b>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定期审查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控评估报告、风险管理部门提交的风险评估报告以及合规管理部门提交的合规报告，并就公司的内控、风险和合规方面的问题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同时负责提名外部审计机构。</p>	<p><b>第一百三十条</b>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定期审查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控评估报告、风险管理部门提交的风险评估报告以及合规管理部门提交的合规报告，<b>明确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机制，牵头负责建立健全公司重大决策评估、决策事项履职记录、决策过错认定等配套制度</b>，并就公司的内控、风险和合规方面的问题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改进建议，同时负责提名外部审计机构。</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以上的股东提名。外部监事由单独或联合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每一股东只能提名一名外部监事）或监事会提名。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经监事会审核后，将合格监事人选名单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监事由监事会或工会提名，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可以连选连任。</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监事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以上的股东提名。外部监事由单独或联合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每一股东只能提名一名外部监事）或监事会提名。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经监事会审核后，将合格监事人选名单提交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b>监事选举原则上实行等额选举，如提名人超过应当选人数，实行差额选举</b>。职工监事由监事会或工会提名，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等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可以连选连任。</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2 名。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 2 名，外部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2 名。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b>可设副监事长 1 名</b>，<b>监事长和副监事长</b>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b>和罢免</b>。</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p>

<p>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监事长召集和主持，若未设副监事长或副监事长也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本章程的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p>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或监事会行使职权。</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或监事会行使职权。</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审计责任人等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审计责任人等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 总理由董事长综合股东意见后向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推荐，由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名。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秘书、审计责任人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 总理由董事长综合股东意见后向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推荐，由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名。副总经理、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秘书、审计责任人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应当按照董事会、监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供有关资料。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应当按照董事会、监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供有关资料。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p>

<p>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应当积极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p> <p>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股东和董事会不当干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p>	<p>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应当积极执行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p> <p><b>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法行使经营管理权并配合支持责任追究工作，不断提高经营投资责任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b></p> <p>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股东和董事会不当干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八十六条</b> 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和国际条约、规则进行合规管理，有效防控合规风险。</p>	<p><b>第一百八十六条</b> 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和国际条约、规则进行合规管理，<b>依法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b>，有效防控合规风险。</p>
<p><b>第二百二十二条</b>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董事会陈述意见。</p>	<p><b>第二百二十二条</b>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b>股东会、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b></p>
<p><b>第二百四十六条</b>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产生纠纷的，可以采取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p>	<p><b>第二百四十六条</b>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产生纠纷的，可以采取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p>
<p><b>第二百五十二条</b>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p> <p>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刊登公告。</p> <p>.....</p>	<p><b>第二百五十二条</b>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p> <p>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p> <p>.....</p>



<p><b>第二百五十三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二百五十三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b>第二百五十七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二）因合并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p> <p>（三）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公司解散须报请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清算工作应报请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进行监管指导。</p>	<p><b>第二百五十七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二）因合并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p> <p>（三）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b>（四）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b></p> <p>公司解散须报请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清算工作应报请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进行监管指导。</p>
<p><b>第二百六十条</b>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b>第二百六十条</b>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过半数的</b>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b>第二百七十二条</b> 本章程下列用语的含义如下：</p> <p>……</p> <p>大股东，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股东：</p> <p>（一）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五以上股权；</p> <p>（二）实际持有公司股权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的（含持股数量相同的股东）；（三）提名两名以上董事的股东；（四）提名董事两名以上的；（五）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管理有控制性影响的；（六）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符合其他大股东情形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p>	<p><b>第二百七十二条</b> 本章程下列用语的含义如下：</p> <p>……</p> <p>大股东，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股东：</p> <p>（一）持有公司<b>15%以上股权的</b>；（二）实际持有公司股权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于<b>5%</b>的（含持股数量相同的股东）；（三）提名董事两名以上的；（四）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管理有控制性影响的；（五）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符合其他大股东情形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b>持股比例合计符合前述要求的，对相关股东均视为大股东管理。</b></p>

<p>.....</p> <p>“全国股转公司”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p> <p>“通讯表决”或“书面传签表决”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p>	<p>.....</p> <p>“通讯表决”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p>
《章程》正文涉及的“股东大会”	修改为“股东会”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新《公司法》出台及监管新要求等原因，公司相应完善了《公司章程》条款，以使《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现时股权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并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三、备查文件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